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五）“三公”经费预算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部门收支总表
- (二) 部门收入总表
- (三) 部门支出总表
- (四)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五) 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十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二十)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二十一)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三)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5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1）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2）深入贯彻党中央决定和省委、市委、区委决策，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荷塘、法治荷塘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3）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牵头开展涉疆服务管理工作。

（4）加强对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5）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政法工作的重要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6）掌握分析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

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7）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8）组织研究政法改革中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政法改革。

（9）指导推动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派员列席同级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

（10）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一）部门设置。根据编办核定，我单位内设科室 6 个，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政治安全室、维稳指导室、综治督导室、执法监督室。所属事业单位 0 个。

（二）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 10 人，在职人数 10 人，其中在岗人数 10 人；离退休人数 5 人，其中退休人员 5 人。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只有本级，没有其他预算单位，因此纳入 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为中国共产党株洲市荷塘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收入预算 35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

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收入预算较上年增加 5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和增加单位专项经费。

（二）支出预算

2025 年年初部门支出预算 358.0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8.2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8 万元。支出预算较上年增加 59.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和增加单位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358.03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212.03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59.22%；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年初预算为 146 万元，占总支出比重为 40.78%；是指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主要包括：平安建设（扫黑、综治、铁路护路、高速护路联防、司法救助）、维稳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平安建设：降低犯罪率，增强居民安全意识，完善防控体系。扫黑除恶：打击犯罪，整治行业乱象，提高公众认知。铁路护路：保障铁路安全畅通，加强宣传教育，强化队伍建设。司法救助：扩大救助范围，规范程序，提升效果。维稳工作：维护大局稳定，化解矛盾，提升应急能力；反邪、国安（政治安全、人民防线、

政治重点人员)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加强人民防线建设、加大政治重点人员管控、不发生重大政治事件、重大非法聚集事件、暴力恐怖事件;加强在防范控制、教育转化、警示教育等,科学抵制邪教,弘扬社会正气,全区无发生重大事情;强制医疗、肇事肇祸精神病人住院费项目 12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管控和救助治疗;一站受理多元联调社会矛盾纠纷服务项目项目 2 万元,主要用于实现矛盾纠纷受理率达 95% 以上,调解成功率提升至 95%,缩短调解时长,增强服务对象满意度,完善联调机制,有效减少社会矛盾冲突;交警辅警经费项目 72 万元,主要用于全年维持辖区交通持续,没有发生交通重大事件。全面保障交警队伍整体战斗力和素质,不发生政治性、群体性问题;保持良好的执法执勤和备勤值班水平,辖区内不发生大面积、长时间交通阻塞,不发生较大以上交通事故。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 2025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共安排 20.8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46 万元,上升 2.26%,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和单位专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多。

(二) 政府采购预算

2025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为 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1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58.0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2.03 万元，项目支出 146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与 2024 年持平。

（六）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2025 年本单位未计划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 2025 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预算。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中以下表格为空表：

1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16.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1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1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2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

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